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 & G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1)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16年7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內容，故通函寄發日期將由2016年7月8日延遲至2016年7月11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鴻能

香港，2016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鴻能先生、蔡群力女士、蔡翰霆先生、劉敬之先生、劉金枝先生及俞榮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令紘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宏澤先生、李宗津先生、李偉壹先生及霍偉舜先生。